

茂南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 统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2016-HJC2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南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6-HJC220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南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446776.00）

四、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玖佰元整（¥89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逾期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4、税务登记证副本；5、近季度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6、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7、《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5、6、7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二）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8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6年12月8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八、磋商时间：2016年12月8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0668-297639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 真：0668-2919838

邮 箱：mmzxzbcg@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一、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30日，由投标人到<http://www.mmzxzb.com/>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政府采购网和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3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1、项目背景

自 2015 年 8 月，广东省各地方税务局已陆续建成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也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市局端的系统建设。系统上线以来，有效地促进了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规范化管理，提高纳税服务整体水平。为进一步推进办税服务厅综合管理系统的全面覆盖，进一步完善统一化管理，方便各级领导掌握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及其基层网点办税服务厅的实时具体情况。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秉承服务至上、科学管理的理念，坚持与时俱进的发展原则，紧跟大潮流的发展，不甘落后，将原有办税服务厅内的排队叫号、满意度评价、办税服务数据、视频音频监控等服务资源进行优化升级，采用更先进，更方便的系统及设备，以达到更好服务纳税人的目标。

2、建设目标

1) 实现集中式的部署，将数据和应用都集中在市局端，可管理和查看本级及下级单位相关数据及信息，网点也可通过 WEB 的方式连接到市局服务器，管理和查看本级及下级单位相关数据及信息。

2) 建设功能完善的服务大厅，通过新增配套设备，满足省局、市局对于基层办税服务

厅的管理覆盖的要求，完善大厅音视频监控功能，纳税人评价及录音取证，数据上传具有实时性，网点数据与市局数据指标的统计口径一致，格式符合省局系统的格式要求，上级单位能实时监控各基层大厅情况等。

3) 通过服务厅综合管理系统与高清监控设备建设，使音视频监控与大厅管理有机结合，以达到大厅监控无死角，并能远程掌控大厅实时情况，在突发情况下可翻查历史音视频信息进行调查取证。

3、项目实施要求

本次项目是在原已建设的服务厅综合管理软件平台基础上，新增基层办税服务厅网点。要求投标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系统的接口协议且数据必须能实现与市局及省局办税服务综合管理软件平台成功对接。[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不举行现场踏勘答疑会，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咨询；投标人须承诺最终能与原系统平台成功对接，并主动与招标单位相关技术人员沟通，做好系统对接、相关数据提取及数据迁移等工作。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设备总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USB 显示器（15.6 寸触摸评价器）	台	16
2	USB 拾音器	台	16
3	网点控制服务器	台	3
4	网络摄像机	台	32
5	8 路硬盘录像机	台	3
6	32 路硬盘录像机	台	1
7	8 口 POE 交换机	台	3
8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1
9	监控硬盘（6TB）	块	16
10	LED 大屏	平方米	9.4
11	LED 同步屏	平方米	4.88
12	LED 集中屏	块	1
13	双口出票机	台	1

14	功放	台	1
15	喇叭	个	2
16	机柜	台	3
17	Win7 正版操作系统	套	6
18	42 寸触摸查询机	台	2
19	服务厅综合管理软件（网点）	套	3
20	安装调试费	项	1

2、技术指标

1) 系统软件性能要求

◆ 服务厅综合管理软件（网点）

- (1) 要求各网点能通过市局的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能查看到本地的数据；
- (2) 要求以流畅的语音播报叫号相关提示音；
- (3) 要求兼容常见的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触屏出票设备；
- (4) 要求能兼容各种大厅显示设备的通讯协议，触发显示设备的时间差不超过 1 秒钟；
- (5) 要求具备在网页浏览器上展现基于图形的可视化数据的能力；
- (6) 要求基于 HTTP 协议按照 XML 数据标准实现应用整合及数据交互接口；
- (7)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100 人；
- (8) 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1 小时。

2) 系统软件技术指标

序号	商品名称	设备配置指标
1	服务厅综合管理软件（网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厅综合管理软件（网点）能无缝接入到省局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 ★服务厅综合管理软件（网点）能采集网点各项指标数据，汇总及上传到市局系统，数据上存具有稳定性、准确性、及时性； ◆ 实时监控 ◆ 视频监控 ◆ 快球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录音查询 ◆ 人员在线时间 ◆ 窗口在线时间 ◆ 分析统计 工作日、月、年报表 ◆ 满意度统计 ◆ 绩效考核 ◆ 工作量和时间统计 ◆ 评价不满意预警 ◆ 办理超时预警
2	Win7 正版操作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n7 正版操作系统 ◆ 使用在控制服务器（网点）、42 寸触摸查询机、双口出票机

3) 系统配套设备功能要求

◆ USB 显示器（15.6 寸触摸屏评价器）

符合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硬件接入要求；

USB 显示器（15.6 寸触摸屏评价器）是接入前台电脑的一种设备，主要作用是采集纳税人对前台工作人员工作的一个评价结果。

◆ USB 拾音器

符合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硬件接入要求；

USB 拾音器是窗口工作人员与办事人的对话采音设备（仅对每一张票号的办税过程录音）。其安装位置通常选择在窗口中线位置。1 个工作窗口需要安装 1 台拾音器。

◆ 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

符合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硬件接入要求；

硬盘录像机的功能是为摄像设备存储图像和 IP 转发视频数据。当用户在系统中远程浏览视频画面时，就是在访问硬盘录像机的视频数据，因此硬盘录像机依赖网络进行数据传递。

网络摄像机安装于办税服务窗口后上方，用于监控窗口办理业务过程。

◆ 42 寸触摸查询机

符合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硬件接入要求；

触摸查询设备一般都是一台带液晶触摸屏的智能设备，由于安装场地不同，款式略有不同，有挂壁的、有立式的、有平台式的。触摸查询机主要用于政务公开系统的查询终端。

◆ 网点控制服务器

符合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硬件接入要求；

网点控制服务器主要负责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设备的控制，排队叫号设备如窗口显示屏、集成显示屏、广播设备。

4) 系统配套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商品名称	设备配置指标
1	USB 显示器 (15.6 寸触摸屏评价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SB 显示器（15.6 寸触摸屏评价器）需符合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的硬件配置标准集配置规范，并与系统接口相兼容； ◆ ▲屏幕 15.6” LED（16：9）； ◆ ▲仅 USB 输入，非 VGA 输入，即插即用 ◆ 触摸屏 5 线电阻屏； ◆ 分辨率 1366×RGB×768； ◆ 亮度 220cd/m2； ◆ 对比度 650：1； ◆ 可视角度 90° / 65°（H/V）； ◆ 输入电压 DC12V/1.5A ； ◆ 显示比例 16：9；
2	USB 拾音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USB 拾音器需符合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的硬件配置标准集配置规范，并与系统接口相兼容； 2. ▲铝合金金属外壳 3. 拾音范围：约 2 米； 4. 拾音头：MEMS 带射频保护微型拾音头； 5. 指向特性：全指向； 6. 灵敏度：-22dBV@1kHz（0dB=1V/Pa）信噪比：60dB； 7. 失真 1：THD<1% @100dB spl； 8. 失真 2：THD<=10% @150dB spl； 9. 最大音压：120dB； 10. 频率响应：25Hz - 15000Hz； 11. 动态范围：90dB；

		<p>12. 保护电路：电源极性保护；</p> <p>13. 连接方式：非平衡线路输出，额定输出信号 1V_{p-p}，阻抗 10KΩ；</p> <p>14. 信号传输距离：室内 1000 米，屏蔽电缆；</p> <p>15. 电源电压：DC 5V；</p> <p>16. 电源电流：180mA；</p> <p>17. 电磁兼容性：符合 GB9524-2008；</p> <p>18. 可靠性指标：MTBF> 50000 小时；</p>
3	网点控制服务器	<p>19. CPU: I5 或以上</p> <p>20. 内存: 4G</p> <p>21. 硬盘: 1000G</p> <p>22. 显卡: 1G</p> <p>23. 含键盘及鼠标</p> <p>24. 含 19 寸或以上显示器</p>
4	网络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 3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 镜头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 ◆ 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 最大分辨率 2048x1536； ◆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05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048x1536@30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大分辨率为 1920x1080；（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网络摄像机在 2048x1536 @ 25fps 下，码率设定为 1Mbps，采用 H.265 编码，网口输出，清晰度不小于 1500TVL；（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网络摄像机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在分辨率 2048x1536 @ 25fps，码流 4Mbps 时，延时不大于 100m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信噪比不小于 58dB； ◆ 需具不小于 105dB 宽动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需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不小于 99%）（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需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率不小于 90%，夜晚不小于 80%）（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支持 OSD 字符叠加，可支持字体大小调整，字体颜色修改。需具有 logo 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需具有认证模式，且 WEB 认证具有 basic 和 digest 两种选项；（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设备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能浏览视频图像的匿名访问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网络摄像机需具备人脸检测、客流统计、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功能，电子防抖功能，ROI 感兴趣区域设置、视频水印、区域裁剪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摄像机能够在-40~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 需具有 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音频采样率大于 44.1kHz；（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需支持 IK10 防暴等级； ◆ 需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 需同时支持 DC12V、AC24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AC24V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 ◆ ★网络摄像机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家印章 ◆ ★网络摄像机需能正常接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5	8 路硬盘录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路硬盘录像机可接入带宽不小于 128Mbps 的 8 路 H.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并支持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以及解码显示；（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支持 2 路 HDMI、2 路 VGA 输出，支持 4K（3840x2160/60Hz）输出显示，HDMI 或 VGA 接口可输出不同图像，并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支持带有越界、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物品遗留/拿取、非法停车、徘徊、场景变更、图像虚焦、音频异常报警、人脸识别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接入与相关报警联动功能；（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智能回放功能，能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进行检索（前端 IPC 需支持智能侦测功能），对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正常速度播放，其他视频按设定速度播放； ◆ 支持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 ◆ 支持秒级回放功能，可回放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文件； ◆ 支持将选中通道 24 小时内的录像文件按录像时间平均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分时回放，窗口数量可配置，最大 16 分屏； ◆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抓图功能； ◆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支持双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 ◆ ▲支持 7 键触控面板；（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支持走廊模式预览，可对画面中图像顺时针旋转 270 度或中心、上下、左右翻转预览； ◆ 可自适应接入 H.265、H.264 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 ◆ ★8 路硬盘录像机支持 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 ◆ 支持 RAID0、RAID1、RAID6、RAID10 和 RAID5，可指定某一块硬盘为热备盘，设置多个 Raid 分组时，非工作 Raid 组可自动处于休眠保护状态； ◆ 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分别接入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 IPC； ◆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 2 路音频输出接口；（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 ◆ ▲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支持“N+1”热备群组管理，设置一台备份硬盘录像机，当主设备异常离线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 ◆ 支持人脸或车牌识别（前端 IPC 需支持相应功能）、抓拍、检索功能，可识别设定区域内的人脸或车牌，抓拍人脸或车牌图片触发录像、上传中心及报警输出； ◆ 支持客流量和热度图统计功能（前端 IPC 需支持相应功能），可统计指定时间段设定区域的客流数量和大小；统计结果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方式展现； ◆ 至少支持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 ◆ ★8 路硬盘录像机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硬盘 SMART 检测与预警技术，并支持硬盘工作状态信息日志记录； ◆ ★8 路硬盘录像机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家印章 ◆ ★8 路硬盘录像机需能正常接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系统能调取硬盘录像机的录像。
6	32 路硬盘录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 路硬盘录像机视频接入：支持 32 路 1080p（4M）高清网络视频接入，并支持 4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以及本地预览与回放； ◆ 显示输出：支持 2 个 HDMI 输出、2 个 VGA 输出，HDMI1/VGA1 与 HDMI2/VGA2 输出分辨率最高均可达 1920x1080p，且可独立显示不同内容，可分别进行预览与回放操作 ◆ ▲预览模式：可设置 32/25/16/9/8/6/4/1 等多种预览模式（须提供公安部证明材料佐证） ◆ 存储接口：支持 8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 1TB/2TB/3TB/4TB 等容量硬盘；支持 1 个 eSATA 接口 ◆ 磁盘阵列：支持 RAID0、RAID1、RAID10 和 RAID5，支持全局热备 ◆ 休眠保护：主机正常工作时，未执行读写操作的非工作硬盘自动处于休眠保护状态；设置多个 Raid 分组时，非工作 Raid 组可自动处于休眠保护状态 ◆ 网络接口：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分别接入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 IPC ◆ 报警输入输出：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 对讲功能：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 标准协议：支持接入符合标准 ONVIF、PSIA 协议网络摄像机，并支持以私有协议方式接入第三方摄像机 ◆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 ◆ ▲入侵报警：支持伴线入侵报警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支持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非法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声强突变侦测、图像虚焦侦测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相关报警联动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和抓拍功能，可对监控画面中指定区域人脸进行分析，检测到人脸并抓拍人脸图像，并触发录像、上传中心及报警输出等功能 ◆ ▲车牌识别：支持车牌识别和抓拍功能，车辆进入设定区域时，可捕获、识别车辆号牌，抓拍车牌图片，并触发录像、上传中心及报警输出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浓缩播放：支持浓缩播放功能，能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进行检

		<p>索,对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正常速度播放,其他视频按设定速度播放(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回放:支持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跳过无目标的录像时间段;支持将选中通道 24 小时内的录像文件按录像时间平均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分时回放,回放窗口数量可配置(1~16 个画面) ◆ 录像功能:支持可选主码流、子码流进行录像;支持定时、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定时、事件录像参数可独立设置,包括码率、帧率等参数 ◆ ▲高速回放:支持 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多级快进、快退、单帧进退、倒放等;支持智能回放,无事件发生的录像自动倍速播放,事件录像正常速度播放(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自动续传:支持录像自动续传功能,可对前端摄像机断网期间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 ▲同步回放:支持 16 路 1080P 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 云台控制:支持网络摄像机的云台控制,支持自动扫描、预置点调用以及巡航等云台控制功能 ◆ 热备群组:无需平台软件,支持“N+1”热备群组管理 ◆ ★32 路硬盘录像机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家印章 ◆ ★32 路硬盘录像机需能正常接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系统能调取硬盘录像机的录像。
7	8 口 POE 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类型:智能交换机; ◆ 应用层级:二层; ◆ 传输速率:10/100Mbps; ◆ 端口数量:9 个; ◆ 端口描述:8 个 10/100Base-TX 端口,1 个千兆 Combo 口; ◆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背板带宽:32Gbps; ◆ 包转发率:2.7Mpps; ◆ MAC 地址表:8K; ◆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 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 802.3z, IEEE 802.3x, IEEE 802.1Q, IEEE 802.1d, IEEE 802.1X; ◆ 堆叠功能:可堆叠; ◆ VLAN:支持 IEEE 802.1Q (VLAN), 整机支持 4K 个 VLAN; ◆ 电源电压:AC 100-240V; ◆ 电源功率:最高 154W, POE 对外供电功率 124W;

8	24口 POE 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类型：智能交换机、POE 交换机 ◆ 应用层级：二层 ◆ 传输速率：10/100Mbps ◆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 背板带宽：32Gbps ◆ 包转发率：6.6Mpps ◆ MAC 地址表：8K ◆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 端口数量：26 个 ◆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Base-TX 端口，2 个千兆 Combo 口 ◆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 802.3z, IEEE 802.3x, IEEE 802.1Q, IEEE 802.1d, IEEE 802.1X ◆ 堆叠功能：可堆叠 ◆ VLAN 支持：IEEE 802.1Q (VLAN)，整机支持 4K 个 VLAN ◆ 电源电压：AC 100-240V ◆ 电源功率：最高 868W，POE 对外供电功率 740W
9	监控硬盘（6T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量：6TB； ◆ 缓存容量：64M； ◆ 盘体尺寸：3.5 寸； ◆ 传输标准：SATA 3；
10	LED 大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同步显示屏 ◆ 64 像素高，$\phi 3.75$ ◆ 显示颜色：双基色 ◆ 颜色灰度：256 级 ◆ 铝合金框
11	LED 同步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显示屏 ◆ LED 尺寸：$\phi 3.75\text{mm}$ ◆ 双色
12	LED 集中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双基色 ◆ 10 行 8 字
13	双口出票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式机柜 ◆ 17 寸三星液晶显示屏 ◆ 17 寸表面声波触摸屏 ◆ 高速热敏打印机（纸宽 80mm），双打印机 ◆ 2G 内存, 500G 硬盘
14	功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两路输入，独立控制。 ◆ 供电：220VAC\pm30V，50Hz\pm3Hz。 ◆ 音频信号放大，接 8 欧音箱。

15	喇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属网罩壁挂音箱 ◆ 功率：10W
16	机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格：120*60*80（cm）
17	42 寸触摸查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 寸触摸查询机需符合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的硬件配置标准集配置规范，并与系统接口相兼容； ◆ ★42 寸触摸查询机必须符合广东省地税局的形象标识要求； ◆ 屏幕尺寸：LED 42 英寸； ◆ 屏幕比例：16：9 ； ◆ 可视面积 698mmX393mm ； ◆ 分辨率：1920×1080； ◆ 物理对比度：2000：1； ◆ 屏幕亮度：350cd/m2； ◆ 反应时间：4ms； ◆ 水平视角：178 度； ◆ 垂直视角：178 度； ◆ CPU：inter Atom 1037U 1.8 双核； ◆ 显卡：IntelGMA3650 显卡 内存： DDR3 2G 硬盘： 320G/5400 转； ◆ 外置：1*HDMI 接口 1*VGA 接口 4*USB 接口 1*12VDC 输入接口 1*RJ45 接口 1*音频 I/O 接口；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设备价、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已外的其它费用。

2、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中标单位与用户单位另行协商。

3、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主要设备提供不少于 1 年无偿上门服务，终生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全免费解决（因买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 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保修服务，实行无偿上门维修和定期检测，只收取材料费用。

4) 任何时候，卖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卖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5) 供应商需设置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的报障后，30 分钟内现场服务。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实行上门维护，允许收取配件费用。

4、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额的 95%，余下结算总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5、验收标准：货物运至现场后，由业主方、安装单位和生产厂家共同对所供货物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等验收。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装箱清单；
- (2) 合格证和质检报告。

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投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书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若货物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书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招标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1)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

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玖佰元整（¥8900.00）

2)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4) 帐 号：710764769605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日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磋商现场不接受现金或其它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1份）后无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

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所有的副本（3 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代理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程序及评审

13. 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的评审专家3 名单数组成（专家库抽取 2 名，采购单位委派 1 名）。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

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 磋商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6.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

18.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评审：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1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1.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1）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5) 主要技术指标低于《磋商项目要求》中技术要求的；
- (6) 商务要求与《磋商项目要求》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2. 初步审查、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

2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30%	30%

22.2 价格评审价：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 (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2. 小微企业报价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 6%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重。

22.3 初步审查：详见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招标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招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

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22.4 技术评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系统软件性能要求	4分	所投软件需满足系统软件性能要求，并能提供完整全面的系统集成方案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分4分。
2	系统软件技术指标	15分	所投软件需满足系统软件技术指标，带★项为必须响应项，不响应将导致废标。带▲项为重要指标参数，如不满足将严重扣分，不满足一项扣3分，直至15分扣完，如全部满足，得15分。
3	系统配套设备功能要求	5分	所投硬件设备须符合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硬件接入要求，并能提供完整全面的系统集成方案；满足于系统配套设备功能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5分。
4	系统配置设备技术指标	10分	所投硬件设备须符合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硬件接入要求；满足于系统配置设备技术指标，USB拾音器、USB显示器（15.6寸触摸评价器）、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等设备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投标人自主生产该产品则无须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需为同一品牌，带★项为必须响应项，不响应将导致废标，带▲项为重要指标参数项，不满足一项扣2分，直至10分全扣完。
5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得2分；有丰富工程运维经验，并能提供相关服务厅运维合同或用户使用报告证明的，每提供1个合同或用户使用报告的，得2分，最高分得4分。
合计		40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2.5 商务评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企业资质	5分	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政务综合管理软件的开 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企业认证证书、诚信示范企业证书、“重 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每个证书1分，得5分）
2	知识产权	6分	有相关软件产品的著作权登记、中国软件测评中心的测试报告、软件产品登记 证书。（每个证书2分，得6分）
3	财务状况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近1年的审计报告进行横向对比，盈利 的，得2分，无亏损的，得1分，亏损的，不得分。
4	信誉状况	2分	信誉优秀，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机构信用代码证或工商部门颁发的诚信证明， 得2分。
5	项目经验	15分	投标人具有服务厅相关类型项目经验，能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提供两个合 同金额超100万元的合同及验收报告，每一份得3分，最高可得6分；能提 供两个合同金额在50-100万元之间的合同及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3分， 最高可得6分；在茂名市内有地税服务厅建设项目经验，能提供合同及验收 报告，得3分。
合计		30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2.6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

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 _____元, 转帐、汇款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 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 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符合 性审 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 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谈判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其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投标/报价总额的 50%，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7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12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3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 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谈判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计%)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节 能 产 品				
自 主 创 新 产 品				
说明				

注：1.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或货物。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或货物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或货物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	设备或货物生产 企业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茂南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2016-HJC220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4							
5							
6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7							
8							
9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 造 商	单 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